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0日

1995年 第5号

(总号:786)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140)
国防交通条例.....	(140)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摘要)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150)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2月23日答记者问.....	(152)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2 日答记者问	(152)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8 日发表谈话	(153)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9 日答记者问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 1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 2 号）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第 3 号）	(155)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156)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5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0, 1995

Issue No. 5(1995)

Serial No. 786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134)
Decree No. 173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0)
Regul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portations for the National Defense	(14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ensionary Insurance System for Workers and Staff Members in Enterprises (Excerpts)	(1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Tourist Ships in the Service of Foreign Tourists along the Three Gorges	(15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3, 1995	(15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1995	(15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March 8,1995	(15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9,1995	(153)
Bulletin No.1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
Bulletin No.2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5)
Bulletin No.3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5)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56)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Catering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 Trades State Agenc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1995年2月27日)

中发〔1995〕5号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整个农村改革的重要方面,对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40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实践证明,农业和农村是供销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供销合作社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重视、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得利受益;忽视、削弱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受到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实质上是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和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国家也需要对农村经济加强指导和调控。供销合作社应该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担当起责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供销合作社体制不顺,缺乏经营活力,为农服务观念淡薄,服务工作削弱,基层社经营严重困难,没有起到它应有的作用。这种状况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很不适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很不适应。如果不尽快改变,供销合作社就会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性质就会改变,功能就会萎缩,组织就会消亡。因此,必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作为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中央认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从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迫切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等五个环节，以基层社为重点，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真正实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宗旨，真正成为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二、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深化改革的根本目标，也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要实现这个目标，最重要的是做到三个坚持：

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一些地方存在的任意平调和处置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的财产，把供销合作社的财产量化到职工个人，把供销合作社改成股份公司、搞股份合作制的做法，都是违背供销合作社性质的，必须坚决纠正。要从法律上、体制上、政策上真正体现所有者的地位，保护所有者的权益。

必须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任务就是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不断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中多方面的实际需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把一家一户办不了或不好办的事情办起来，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连接在一起。

必须坚持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自愿联合、互利互惠，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农民在供销合作社活动中的应有权力。

三、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

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是实现供销合作社性质、宗旨、任务的组织保障，是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标志。

按照自愿的原则，争取更加广泛的农民群众入社，充分体现它的群众性。要坚持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绝不能搞强迫命令。

按照民主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的内部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实行代表会议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有一定比例的社员代表参加。领导成员实行民主

选举，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重大决策实行民主协商，经营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充分体现民主性。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日常工作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

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内部实行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

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

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与其所属企业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四、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功能

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一切活动要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服务的观念，进一步转变经营作风，改进经营形式，在农产品购销活动中大力发展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和利润返还制，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使农业生产更符合市场需求，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只要有利于满足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的活动，供销合作社都应当依法积极去做，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各涉农部门和各类农村服务组织都应遵循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提倡联合、强化服务的原则，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从单纯的购销组织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组织转变，大力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带动千家万户

连片兴办农产品商品基地和为城市服务的副食品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业和其他二、三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积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性、系列化的经济技术服务，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要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增加出口创汇。政府有关部门对供销合作社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应给予积极支持，并依法管理。

五、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必须建立在对社员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其他经济活动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自身为农服务实力的基础上。

各级供销合作社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由社员民主管理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自主权。

供销合作社内部应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搞活企业经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无论实行哪一种经营责任制，都不得改变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都必须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社员的经济权益。要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和平均主义。

要切实加强供销合作社职工队伍的建设。几十年来，供销合作社已经建立起一支庞大的职工队伍，总的讲，这支队伍是好的，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中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也应当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职工队伍的现状与其所承担的任务很不适应，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职工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要办好各类专业院校和培训中心，加强在职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管理人员实行招聘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技术职称。要广泛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更好地肩负起供销合作社的历史重任。

六、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基层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基层社办得好不好，对农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关系重大，也是农民

关注的焦点。因此，必须花大力量把基层供销社建设好。

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办成综合服务组织，根据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办农民所需，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办好村级综合服务站和庄稼医院，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帮助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基层供销合作社各类门店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社有个营”或“社有民营”。

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在有条件的地方，要以大集镇为中心建社，实行并社留店，适当扩大经营规模。要以县联社为龙头，广泛开展农产品的“分购联销”和工业品的“联购分销”，提高规模效益。联合社的经营所得，要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社，以加强基层社的建设，增强其为农服务的功能。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民主管理，是办好基层社的关键。要整顿强化基层社领导班子，选拔懂经营、会管理、有开拓精神、作风正派的人员充实基层社的领导，并注意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要按照社章规定，按期召开社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七、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监督和管理，是坚持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宗旨、促进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的的重要保证。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又承担国家赋予的某些经济社会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处理好与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供销合作社应建立监事会，其成员由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社员代表和专家组成，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国家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以保证供销合作社坚持正确的办社方向和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加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保护和扶持

供销合作社担负着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系统化社会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给予保护和扶持。要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保障其组织的完整性。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平调它的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

系。一些地方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隶属关系和将基层社下放给乡（镇）政府的做法，应予以纠正。

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同时要兼顾它的经济利益。供销合作社应积极承担和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委托的经营业务和社会服务任务。政府委托的任务应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由此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应予补偿。供销合作社承担的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储备任务，所需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供销合作社过去的债务和承担政府委托任务所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新成立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组织清理，并采取适当措施逐步解决。

鼓励供销合作社向政府承包农业开发项目、扶贫项目。供销合作社应设专门帐户，做到专款专用、承贷承还，管好用活资金。

加快对供销合作社的立法工作，用法律、法规形式明确其性质和宗旨，规范其行为，保护其权益。

九、抓紧组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工作要抓紧进行。

新成立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它的职能和任务是：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供销合作社改革不是单纯的流通领域改革，也不单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的机构改革，而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等各方面的关系，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领导，使这项改革有组织、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深入进行，见到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73 号

现发布《国防交通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防交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是指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电通信等交通体系。

第三条 国防交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应当重视国防交通建设，为国防交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五条 对在国防交通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交通管

理部门和军事机关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订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 规划全国国防交通网路布局，对国家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
- (三) 拟订全国国防交通保障计划，为重大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
- (四) 组织全国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
- (五) 指导检查国防交通工作，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
- (六)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地区有关国防交通工作的规定；
- (二) 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路布局，对本地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 (三) 拟订本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
- (四) 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 (六) 组织本地区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 (七) 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八) 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制定并组织落实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建设规划和技术规范;
- (三) 制定本系统的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指导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系统的国防交通资产;
- (五) 组织本系统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 (六) 指导、检查、监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第九条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在国防交通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参加有关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
- (三) 制定本单位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完成国防交通保障任务;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国防交通资产;
- (五) 负责本单位的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的组织、训练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提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机关、港务监督机构分别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局部地区的道路、水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三章 保障计划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保障计划(以下简称保障计划),是指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的预定方案,主要包括:国防交通保障的方针、任务,各项国防交通保障工作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保障计划分为:全国保障计划、军区保障计划、地区保障计划和专业保障计划。

第十二条 全国保障计划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军区保障计划由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征求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后,报军区批准。

第十四条 地区保障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征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专业保障计划由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制定，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四章 工程设施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是指为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而建造的下列建筑和设备：

- (一) 国家修建的主要为国防建设服务的交通基础设施；
- (二) 专用的指挥、检修、仓储、防护等工程与设施；
- (三) 专用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四) 国防需要的其他交通工程设施。

第十七条 建设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兼顾经济建设的需要。

建设其他交通工程设施或者研制重要交通工具，应当兼顾国防建设的需要。

第十八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拟订的国防交通建设规划，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在制定交通建设规划时，应当征求本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将已经确定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列入交通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交通建设规划中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防要求进行建设。

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定（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保障队伍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国防交通保障队伍，是指战时和特殊情况下执行抢修、抢建、防护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抢运国防交通物资和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分为专业保障队伍和交通沿线保障队伍。

第二十六条 专业保障队伍，由交通管理部门以本系统交通企业生产单位为基础进行组建；执行交通保障任务时，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统一调配。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负责组织。

第二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专业保障队伍的训练，战时应当保持专业保障队伍人员稳定。

有关军事机关负责组织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专业训练；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提供教材、器材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专业保障队伍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保障队伍的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可以优先通行。

第六章 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运力动员，是指战时国家发布动员令，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运载工具、设备以及操作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运力征用，是指在特殊情况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行政措施，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运载工具、设备以及操作人员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供运力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战时军队需要使用动员的运力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和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动员的运力的，应当向当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动员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应当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动员地方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或者社会运力，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特殊情况下，军队或者其他单位需要使用征用的运力的，应当向当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

第三十六条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作重大改造的，必须经相应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被动员和被征用运力的操作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载工具、设备的补偿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章 军事运输

第三十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企业应当优先安排军事运输计划，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运输军事人员、装备及其他军用物资，应当迅速准确、安全保密。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承运单位，应当为实施军事运输的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和医疗方便。

第四十条 军队可以在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单位或其所在地区派驻军事代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军事运输和交通保障任务。

第八章 物资储备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制度，保证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

畅的需要。

第四十二条 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分为国家储备、部门储备和地方储备，分别列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物资储备计划。

第四十三条 负责储备国防交通物资的单位，必须对所储备的物资加强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丢失。

第四十四条 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

经批准使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用作战费、支前费、军费购置的交通保障物资，应当列入国防交通物资储备。

第九章 教育与科研

第四十六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国防交通教育。

交通运输院校和邮电通信院校，应当在相关课程中设置国防交通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的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纳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规划。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贯彻国防要求的；
（二）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或者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擅自作报废处理的；

（三）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四）未经批准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的。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

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扰乱、妨碍军事运输和国防交通保障的；
- (二) 扰乱、妨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的；
- (三) 破坏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
- (四) 盗窃、哄抢国防交通物资的。

第五十二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特殊情况，是指局部战争、武装冲突和其他突发事件；
- (二) 交通管理部门，是指主管铁路、道路、水路、航空和邮电通信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国防交通经费由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共同承担。具体办法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摘要）

国发〔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发布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推进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扩大保险范围、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和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试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项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现行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还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现就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在理顺分配关系，加快个人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进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提高个人缴费比例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工资增长等情况确定。为适应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提出两个实施办法，由地、市（不含县级市）提出选择意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选择，均报劳动部备案。各地区还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两个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四、为了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可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

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企业和个人自主选择经办机构。

六、各地区应充分考虑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件涉及长远的大事，对企业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发放养老金的标准和基金积累率等问题，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口众多且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充分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减轻企业和国家的负担。

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等基础工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切实搞好基金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当前，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养老保险基金营运所得收益，全部并入基金并免征税费。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技术条件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地区，可以实行由银行或者邮局直接发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逐步将主要由企业管理离退休人员转为主要依托社区进行管理，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要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政策、规划，加强监督、指导。管理社会保险基金一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

十、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组织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企业，仍参加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统筹，但要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

革。

十一、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负责指导、监督，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亦由劳动部负责推动。国家体改委要积极参与，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深化改革的试点，劳动部要积极给予支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也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搞好深化改革的工作。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务求抓出实效。对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认真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江三峡是我国重要的旅游资源。近几年，长江三峡旅游业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缺乏统一管理，一些企业盲目竞相建造旅游船舶，三峡涉外旅游运输出现了经营秩序混乱、安全措施不健全、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为保证旅游船舶安全航行，提高服务质量，使长江三峡旅游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成立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企业，从事跨省运输的，须经交通部批准；从事省内运输的，须经所在省交通厅批准。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企业，投资总额在限额以上的，其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交通部等有关部门审批,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审批;限额以下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交通部审批,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审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其投资额必须高于 50%,合资、合作各方必须有一方为专业水运企业。今后凡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手续的企业,一律不得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业务。

二、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规定的技术规范,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建造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的船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或其授权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对原由地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发证的,应在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或其授权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三、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的船舶,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授权的国家港航监督机构办理船舶登记和进出港签证,其他港航监督机构一律不得办理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船舶登记和进出港签证。

四、在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上工作的技术船员,必须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组织的统一考试,具体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区港务监督局负责实施。船员上岗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五、切实加强治安管理。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的安全保卫、消防监督、境外人员的住宿登记、靠泊港口治安管理以及各类案件的处理,按交通部、公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由交通部长江航运公安局实行统一管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按 1989 年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34 号)办理。

六、加强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的服务质量管理。国家旅游局要会同交通部等部门制定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的接待服务规范、星级标准及评定办法,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七、交通部要加强对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船舶和港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尽快改变港站建设滞后、管理混乱的状况,做到协调发展。

八、请交通部会同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的要求,在

1995年6月底前对经营长江三峡涉外旅游运输业务的船舶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重新登记签证,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九、建立长江三峡旅游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由交通部牵头,会同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等部门,并邀请四川、湖北等地方有关单位参加,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有关工作,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长江三峡涉外旅游业的正常运营秩序。

十、经营长江三峡以外的长江涉外旅游运输企业,参照本通知办理。

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照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2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中美前一段知识产权磋商取得了什么成果?新一轮磋商的中心问题是什么?中方对此轮磋商有何期望?

答:自本月 15 日以来,中美双方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磋商,并取得了进展。新一轮磋商目前正在进展,由我外经贸部副部长孙振宇同美国贸易副代表巴舍夫斯基共同主持。我们希望谈判取得成功,希望中美双方能在此轮磋商中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建设性的工作,消除分歧,尽早达成一致,使这一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以促进中美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也门、沙特于最近达成有关两国边界和两国关系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是也门和沙特朝最终解决两国边界问题迈出的重要步骤，中国政府对此表示高兴。我们希望也、沙两国睦邻友好，以利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8 日发表谈话

三月八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否决了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所谓“中国人权局势”决议草案，挫败了它们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中国政府对所有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的国家表示钦佩和感谢。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人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依照本国的具体情况，为保护和促进中国人民的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现在，中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然而，少数西方国家却全然不顾这些事实，在联合国人权会又一次搞反华提案，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企图干涉中国内政。一些西方国家几年来所提的反华提案一再遭到挫败的事实说明，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是不得人心的。这一事实还说明，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只有在《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才能求得妥善解决。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同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3 月 9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墨西哥金融危机有何看法？

答：墨西哥出现金融危机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外部因素也不可忽视，例如工业国家利率水平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外国资本撤离墨西哥。随着全球经济和市场一体化，各国的经济和政策相互产生影响，这就有必要加强各国的政策协调，墨西哥金融危机突出了这一必要性，工业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稳定有重要责任。我们希望国际金融机构

在加强各国政策协调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与墨西哥都属于资本净流入国，我们从墨西哥金融危机中可汲取不少教训。我们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克服危机所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努力。我们祝愿墨西哥尽快克服暂时困难，恢复经济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现就发行 1995 年 3 年期凭证式国库券公告如下：

一、1995 年 3 年期凭证式国库券从 3 月 1 日起开始发行，7 月 31 日结束。

二、凭证式国库券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持满三年的，年利率为 14%，并实行保值贴补。

三、凭证式国库券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不上市流通。发行期结束后，持券人可以随时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

四、凭证式国库券面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居民个人和其他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部门的储蓄网点和财政部门的国债服务部购买。

五、凭证式国库券采取单利方式计息，不计复利。

有关具体办法另行颁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5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现就发行 1995 年 3 年期无记名国库券公告如下：

一、1995 年 3 年期无记名国库券，票面年利率为 14.5%，从 3 月 1 日开始发行，3 月 20 日结束。

二、无记名国库券由证券经营机构承购包销后向社会公开销售，各类投资者均可购买。

三、无记名国库券发行结束后可以上市流通，但不记名，不挂失。

四、无记名国库券从 3 月 1 日起开始计息，采取单利方式，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实行保值贴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5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第 3 号)

按照国债发行的有关条例的规定，现将 1995 年到期的各类国债券的还本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5 年国库券条例》和《关于发行 1990 年转换债的通知》(国发〔1990〕48 号)，1985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于今年 7 月 1 日到期。计息期 10 年，计息本金不变，利息分段计付：1985 年至 1990 年年利率 5%，1990 年至 1995 年年利率 8%。

2、根据《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银发〔1987〕91 号)和《关于发行 1990

年转换债的通知》(国发〔1990〕48号),1987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于今年7月1日到期。计息期8年,计息本金不变,利息分段计付:1987年至1990年年利率6%,1990年至1995年年利率8%。

3、根据《关于发行1988年财政债券的通知》(银发〔1988〕110号)和《关于延期偿还1990年到期财政债券的通知》(〔90〕财国债字94号),198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两年期财政债券,于今年7月15日到期。计息期7年,计息本金不变,年利率8%。

4、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1990年财政债券的通知》,199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财政债券于今年8月15日到期。计息期5年,年利率10%。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特种国债条例》,1990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从今年6月10日起陆续到期,持满5年(按日计算)予以偿还,年利率15%。

6、根据1993年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库券发行条件的公告》的规定:1992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在今年7月1日到期还本付息时,利息分两段计算: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按年利率9.5%计付,不实行保值贴补;1993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2.24%加人民银行公布的今年7月份保值贴补率计息。

另外,1981年至1984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从今年3月1日起可继续到原经办银行办理兑付;其它已到期还本付息但尚未办理兑付的国债券,今年仍可继续办理兑付。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5年2月24日

中国 人 民 银 行 通 告

经国务院批准,我行定于1995年3月1日起发行1990年版壹圆券人民币。

一、1990年版壹圆券与1980年版壹圆券比较,总体设计不变,对局部图案和色调稍有调整,具有以下特征:

(一)由双面凹印改为正面单面凹印;

(二)正面：中间部位的底纹全部由假金色底纹代替了原来的黄色和桔黄色底纹。两侧部位的底纹全部由大红色代替了原来的大红色和黄色。背面：以桔黄色代替了假金色。

(三)年号由 1980 改为 1990。

二、新发行的 1990 年版壹圆券人民币与现行壹圆券人民币在市场上同时流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行 长 朱镕基

1995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 环境管理的通知

环监[1995]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各地兴建了大量的宾馆、饭店、餐厅、歌舞厅、游乐场、音像放映厅、洗染店等饮食、娱乐、服务设施，在繁荣城乡经济、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部分企业存在着选址不当、设施简陋、缺乏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特别是一些饮食业的污水、油烟、异味和燃煤锅炉的烟尘，娱乐业产生的噪声，食品加工业产生的振动、噪声，饭店业和商业等产生的空调噪声和热污染等，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为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保护和改善这些企业周围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特通知如下：

一、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选址，必须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要求，配置防治污染的设施，保护周围的生活环境。上述企业的建设和经营，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防止环境污染。

二、为防止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对县以上城镇兴办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单位、个人，重申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1、饮食企业必须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并通过专门的烟囱排放，禁止利用居民楼内的烟道排放。专用烟囱排放的高度和位置，应以不影响周围的居民生活环境为原则。

2、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型煤或其它清洁燃料，烧煤的炉灶必须配装消烟除尘器，禁止原煤散烧。排放的烟尘，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在城镇人口集中区内兴办娱乐场点和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必须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并限制夜间经营时间，达到规定的噪声标准。

4、宾馆、饭店和商业等经营场所安装的空调器产生噪声和热污染的，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离居民点较近的空调装置，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达到当地环境噪声标准。不得在商业区步行街和主要街道旁直接朝向人行便道或在居民窗户附近设置空调散热装置。

5、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6、严格限制在无排水管网处兴办产生和排放污水的饮食服务企业。污水排入城市排污管网的饮食服务企业，应安装隔油池或采取其它处理措施，达到当地城市排污管网进水标准。其产生的残渣、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污水直接排入周围水体的，应当经过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并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方可排放。

三、新建、改建(含翻建)、扩建、转产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有涉及污染项目的，应按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申报登记或审批手续。

四、有污染的企业，在申请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应提交有关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企业登记申请和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要求企业就污染及防治情况作出说明，发现有可能存在污染或已存在污染的，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五、兴办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建设项目，应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产生噪声、振动等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予以答复或处理。

八、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加强对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应同时责令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施。

九、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近期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在城镇居民稠密区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环境的情况组织联合检查。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5年1月16日

任命马凯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5年1月27日

任命张皓若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部长级);免去贺光辉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罗植龄为国内贸易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免去其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白美清的国内贸易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职务。

任命徐冠华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免去黄齐

陶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左连璧为监察部副部长。

任命李宝库为民政部副部长。

任命张华祝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赵宏的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金鑫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英奇、胡熙明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1995年2月9日

任命王文泽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1995年2月11日

免去李世忠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5年2月16日

任命李铁林(兼)、徐颂陶、张柏林为人事部副部长；免去赵宗鼐(兼)、张汉夫、蒋冠庄的人事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